

中标通知书

致：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JCEC-G2025-0241号2025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空洞检测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10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1室

电话：025-83316480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甲方（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乙方：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2-1 号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湖心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正商环湖国际 1 号楼 9 层 9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7 月 3 日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格：壹佰壹拾(大写)万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甲方、乙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阶段的衔接工作。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1) 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 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论证应充分, 结论应科学合理。

(3) 纸质文件要求: 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 汇报采用 PPT 格式, 图形文件采用 PNG 格式文件, 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6.0 以上的格式文件及 pdf 文件。

(4) 文件数量 (或份数) 满足审查要求, 由甲方确定。

(5) 项目各阶段成果由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 乙方需进行配合。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甲方应当在乙方形成道路检测报告最终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3)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有正当拒付理由如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情况除外),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催告后2日内仍未改正的,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3) 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4)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 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6)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项制度、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7) 乙方指定王继伟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0371-60955529，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8)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 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⑥检测超过5日，未能完成检测（复测）服务的；

⑦检测服务经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12)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3) 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4) 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3日内返还。

(15) 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6)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3.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且1年后续服务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

2. 周期延长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 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加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3. 变更与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检测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终止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3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5 天后发出。

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第十六条 其他

1.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无理由拒绝签收的,送交人可将通知留置于被送达人场所并留下相应证据视为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妥投视为送达。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争议解决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采购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066511

开户银行:农行建邺支行

账号:10105001040218739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乙方: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电话:0371-6095552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371906121010201

日期:2025年7月21日

